

112 學年度五專輔科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1 學年度申請、112 學年度生效)

◆國際貿易科

一、招生名額：5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五年制其他各科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6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貿易英文(4)、國際貿易實務(8)、國際金融(2)、
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概論(2)、英語簡報訓練(2)

(三)任選選修科目：多媒體應用(2)、ERP 配銷系統(3)、會展專業英語(2)、
關貿實務(2)、國際禮儀與跨文化溝通技巧(2)、
衍生性金融商品(2)、貿易資訊系統(2)、國貿專題講座(2)、
商業大數據分析(2)

(四)應修學分：26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科為輔科之學生，修課以日五專課程為原則，於修讀輔科前或修讀輔科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科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科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1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2 學年度五專輔科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1 學年度申請、112 學年度生效)

◆企業管理科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五年制其他各科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管理學(3)、行銷管理(4)、人力資源管理(4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4)、財務管理(4)

(二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(選)修 5 學分以上。

(三)應修學分：24 學分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科為輔科之學生，修課以日五專課程為原則，於修讀輔科前或修讀輔科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科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科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1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2 學年度五專輔科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1 學年度申請、112 學年度生效)

◆財務金融科

一、招生名額：5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五年制其他各科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金融市場(4)、財務管理(6)、投資學(4)

(二)任選必選修科目：個體經濟學(2)、總體經濟學(2)、信託金融(2)、衍生性金融商品(3)、金融行銷(2)、國際金融與匯兌(3)、銀行及企業風險管理(2)、銀行實務(2)、保險學(上)(2)、保險學(下)(2)

(三)應修學分：26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1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2 學年度五專輔科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1 學年度申請、112 學年度生效)

◆應用英語科

一、招生名額：4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「英文」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；如申請者超出招生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五年制三年級其他各科學生

四、修讀課程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英文寫作(一)(上)(2)、英語會話溝通(二)(上)(2)、
英文寫作(一)(下)(2)、英語會話溝通(二)(下)(2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英文寫作(二)(上)(2)、英文寫作(二)(下)(2)、
商貿英文(上)(2)、商貿英文(下)(2)、
演講與溝通(上)(2)、演講與溝通(下)(2)
翻譯技巧與實作(2)、商務翻譯實作(2)、
商務英文寫作(上)(2)、商務英文寫作(下)(2)、
商務英語會話(2)

(三)任選科目(4 學分)：西洋文學概論(上)(2)、西洋文學概論(下)(2)、

(四)應修學分：22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科為輔科之學生，修課以日五專課程為原則，於修讀輔科前或修讀輔科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科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1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2 學年度五專輔科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1 學年度申請、112 學年度生效)

◆會計資訊科

一、名額：10 名

二、標準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五年制其他各科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會計學(8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中級會計(8)、成本會計(6)、審計學(6)、租稅法規(4)

(三)任選科目：高等會計(上)(3)、高等會計(下)(3)、稅務會計(3)、
租稅申報實務(3)、管理會計(上)(2)、管理會計(下)(2)、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(2)

(四)應修學分：29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科為輔科之學生，修課以日五專課程為原則。於修讀輔科前或修讀輔科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科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科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1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